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股票代码：000563**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志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范改潮、赫连明利因公请假,委托刘承运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0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二、《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关于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的议案》。

根据国家清理整顿信托业的有关要求,公司信托重新登记工作已顺利完成,信证分业也即将结束。分业后证券公司将作为独立法人自主经营和运作,根据公司持股比例不再合并其报表,因此,公司拟决定自 2001 年起不再按税后利润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同时根据《信托法》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信托公司应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托赔偿金。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决定按当年净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股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 四、《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的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提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母公司及子公司 2001 年度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按母公司 2001 年度净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按年末总股本 314,187,026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709,351.30 元，剩余 10,860,804.72 元列入未分配利润。

#### 五、《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测方案》。

1、公司 2002 年至少分配股利一次，分配时间在 2002 年中期或年度结束后；

2、公司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加上 2001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合并用于股利分配，分配比例在 30%左右；

3、股利分配拟采用现金或现金与红股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股利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5%；

说明：以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在实施时，需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实施。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盈利情况对其作出调整的权利。

#### 六、《关于支付东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七、《关于变更和补充资产减值准备有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新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

规定，公司本着谨慎的会计原则，拟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有关规定变更和补充如下：

1、拆出资金按年末余额的 5%计提坏帐准备，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2、自 2001 年起，应收款项（含应收利息、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按年末余额计提 3% 调整为 5%。

3、贷款呆帐准备的计提办法和比例由原按年末贷款（含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和逾期贷款）余额的 1%提取调整为：自 2001 年起，正常贷款部分不再提取贷款呆帐准备，逾期贷款部分按年末余额的 20% 计提贷款呆帐准备，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4、应收租赁款自 2001 年开始，按年末余额的 5%计提坏帐准备。

八、《关于范改潮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九、《关于提名秦嵩生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简历：

秦嵩生，男，1942 年 3 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现任西安百美亚含元大酒店董事长。历任铜川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陕西省交通厅交通监理局、交通征稽局局长、党组书记、交通厅副厅长等职。

十、《关于孙志诚同志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提名强力同志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三十五条增加以下款项：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二）原第三十七条修改为：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三）原第四十一条之后增加以下 10 条：

1、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2、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6、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7、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8、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9、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

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10、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原第四十九条之后增加以下1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五)原第八十三条之后增加以下2条：

1、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机构投资者应在公司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六)原第八十八条之后增加以下3条：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原第一百条之后增加以下5条：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2、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4、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5、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八)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之后增加以下 2 条：

1、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2、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九)原第一百二十四条增加以下一款：

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十)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根据需要，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

董事会所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十一)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十二)原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

的内控制度。

(十三)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十四)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之后增加以下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五)原第一百六十七条之后增加以下1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十六)原第一百七十三条之后增加以下1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十七)原第一百七十四条之后增加以下2条：

1、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2、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十八)原第七章与第八章之间增加以下三章：

## 第一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

准和程序。

2、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3、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4、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5、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6、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7、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8、公司应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9、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10、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 第二章 利益相关者

1、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顾客、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2、公司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3、公司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4、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5、公司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6、公司在保持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 第一节 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1、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

1、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5）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6）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 第三节 股东权益的披露

1、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2、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十二、《关于续聘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关于宝鸡市信托投资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的有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鸡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按照决议，公司将收购宝鸡市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宝信）的全部股权，并在收购后将宝信转制为非金融机构类的工商企业。200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宝信的五家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书》，并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上述交易情况。2001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全部收购款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书》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宝信的全部股权，宝信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快收购宝信的后续事宜的工作进程，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1]256 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收购宝信的后续工作方案作如下调整：

1、公司收购宝信后，宝信将予以解散，宝信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有关解散宝信的相关事宜。

十四、《关于公司增发 A 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增发 A 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发 A 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并结合公司 2001 年度的情况，经过认真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

司增发新股的条件，公司申请增发 A 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关于延长申请增发 A 股议案有效期

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现申请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为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或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销或更改上述议案之日止。

##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与金额

200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调整证券公司组建方案的决议》，其中规定“陕国投对证券公司的现金投资金额及在该证券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对证券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公司将以经评估确认后的证券净资产 25160.50 万元入股证券公司，公司不再投入现金”。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原定的“投资 4 亿元左右发起设立本公司控股的证券公司”项目取消，并将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预计为 6 亿元人民币左右”。

## 4、关于申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有效期

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现申请将该议案的有

效期延长至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或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销或更改上述议案之日止。

以上决议第一、二、三、四、八、九、十一、十二、十四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四项需逐项表决。

十五、《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二 一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会议时间：

20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2、会议地点：

西安市环城东路南段 8 号神州明珠酒店。

3、会议议题：

（1）《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的议案》；

（5）《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范改潮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秦嵩生同志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8）《关于提名秦嵩生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提名侯文忠同志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增发 A 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4、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截止 20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样件）。

5、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请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和授权书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5：00 在神州明珠酒店二楼 232 房间办理登记手续。

7、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自理；

(2) 联系地址：西安市环城东路南段 8 号神州明珠酒店 2 楼 232 房间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人：孙一娟

(4) 邮编：710048

电话：(029) 3239354      传真：(029) 3239354

附：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7.27                      10.21                      -28.80%

二、2001 年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无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延长申请增发 12000(A) 股议案有效期至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或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或更改上述议案之日止。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3 月 13 日 9 时。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股票代码：000563**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嵩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0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的议案》；
5.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测方案》；
7. 《关于支付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和补充资产减值准备有关规定的决议》；
9. 《关于秦嵩生同志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侯文忠同志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了经营管理活动。

2、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尚未发现违反法律、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财务报告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5、本报告年度内没有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1 年 2 月 7 日